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
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云区政府征预告〔2026〕3 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东风经济合作社、云龙村双成围经济合作社、泰安村六村第一、第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云城区河口街道云龙村、泰安村一带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2.0089 公顷（30.1335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6 年 1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

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云浮市城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预告附图

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9 日